

# 宜蘭縣政府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96 年法規測驗答案卷

## 【學校組】

### 一、是非題 (30%)

1. **【X】**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嗣後經甄審程序辦理陞遷，得不須迴避。
2. **【X】**趙大璋先生於四月一日由七職等科員升任八職等專員，年底其以八職等專員參加年終考績，該考績可以作為未來升任九職等的依據。
3. **【X】**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公立學校未銓敘職員，可在各校間調任。
4. **【0】**某甲戶政記載之出生日期為 43 年 9 月 1 日，如其選擇以 93 年 9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符合公務人員年滿 50 歲申請自願退休，得擇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5. **【X】**代理教師敘薪，依本府規定，以學歷起敘後，按年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成績優良年資提敘薪級。
6. **【0】**女性公務人員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如於同月份之月初及月末，均有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而須請假時，其超過 1 日部分，須改以其他假別辦理；至於其他月份未請生理假者，仍不得累積保留至該月份合併給假。
7. **【0】**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應自褫奪公權起算日起停止，改以一般存款利率計算，俟復權時再予恢復優惠利率。
8. **【0】**已留職停薪的人員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可以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9. **【X】**小蘭今年已經年滿 62 歲，在公務部門任職共 20 年，他前 10 年是擔任宜蘭縣稅捐處工友；之後有 5 年的時間是擔任員山鄉公所書記，而最後 5 年是在宜蘭縣政府擔任辦事員，小蘭可申請今年度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10. **【X】**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辦理陞任。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所稱一年應足日計算滿一年。
11. **【0】**根據颱風預報，暴風半徑於 4 小時內可能經過的地區，其平均風力可以達到 7 級以上時，停止辦公上課。
12. **【0】**約聘僱人員得申請留職停薪，惟僅限育嬰事由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尚可僱用其職務代理人。
13. **【0】**存入台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法院可以扣押或強制執行。
14. **【X】**公務人員具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15. **【X】**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員工可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以日為計算單位進行補休，不另給加班費。

### 二、選擇題 (50%)

1. **【4】**下列何種假別得以小時計？(1)婚假(2)陪產假(3)喪假(4)產前假
2. **【4】**教師進修改敘生效日應以(1)畢業證書登載之日(2)教師提出申請之日(3)國小以學校陳報縣政府之日(4)國中核定或縣政府審定之日。
3. **【3】**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多少小時？(1)60(2)50(3)40(4)30
4. **【3】**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對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於收受核定函次日起(1)3 個月(2)1 年(3)30 日(4)5 年內提起救濟。
5. **【2】**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應於(1)20(2)30(3)50(4)60 日內，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
6. **【4】**請問下列何者非臺灣地區公務人員要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1)採實報實銷方式請領休假補助費(2)異地且隔夜消費(3)以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4)以事假方式出遊
7. **【3】**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以下何者為非？(1)得改按新學歷起敘，碩士自 245 起敘(2)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3)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4)以上所述皆正確

8. 【3】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多少人，應有1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1) 5 (2) 4 (3) 3 (4) 2人
9. 【2】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依規定補發其餘額外，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1)五(2)六(3)十(4)十二個基數之撫慰金。
10. 【4】某甲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於96年3月10日先予試用，若無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形，其試用期滿之日為同年(1)6月9日(2)7月9日(3)8月9日(4)9月9日。
11. 【3】清河自民國91年1月1日起，就一直在甲機關擔任聘僱人員，請問他在94年可以有幾天的慰勞假？(1) 0天(2) 7天(3) 14天(4) 21天
12. 【2】關於撫慰金的核發，請問下列何者正確？(1)支領一次退休金的退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2)支(兼)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3)領受月撫慰金的遺族如果是配偶者，則給與20年。(4)以上皆是。
13.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於二年後實施)規定，各機關參加公保、勞保人數合計在(1) 50人(2) 34人(3) 43人(4) 100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
14. 【1】各機關(構)公務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每人每年最低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多少小時？(1) 5(2) 10(3) 15(4) 20
15. 【3】全國軍公教員工之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生育補助費為二個月薪俸額，未滿六個月流產者(1)給一個月薪俸額(2)給半個月薪俸額(3)不得申請生育補助費(4)有流產事實者照給二個月薪俸額。
16. 【4】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的禁止行為？(1) 禁止非法令許可的兼職(2) 禁止關說請託(3) 禁止經商及投機事業(4) 禁止買賣政府公債
17. 【2】某甲於96年3月10日考試分發報到，無申請核准縮短實務訓練，於實務訓練期間，請事假3日，其實務訓練期滿之日為同年(1)7月9日(2)7月10日(3)7月11日(4)7月12日。
18. 【1】張先生96年5月5日已請滿規定事假日數，於滿假後自96年7月4日(星期三)至7月10日(星期二)止連續請事假，應扣除幾日俸薪？(1) 7(2) 6(3) 5(4) 4日
19. 【4】退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達下列何種情況，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1)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2)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3)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4)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
20. 【1】郭大銘先生於一月二十日調任A機關專員，並於十二月三日辭職，同日於B機關報到任專員，請問郭大銘先生得予以下列何種考核？(1) 年終考績(2) 另予考績(3) 專案考績
21. 【2】某甲96年3月份曠職2日，應如何扣薪？(1)扣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的三十分之二(2)扣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的三十一分之二(3)扣其當月本俸的三十分之二(4)扣其當月本俸的三十一分之二。
22. 【2】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若職系調任符合，則下列何種情形不得調任(1)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幹事調任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助理員(2)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幹事調任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辦事員(3) 委任第5職等至第7職等組長調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課員(4)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助理員調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辦事員。
23. 【3】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事由？(1) 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處分者(2) 考績年度內曠職一日(3) 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4) 考績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者
24. 【2】現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2名職缺，由本機關以外人員甄選，可於公開徵才中除正取外，列候補若干人？(1) 1名(2) 2名(3) 3名(4) 4名
25. 【3】小宜是台南縣政府的退休人員，退休時經核定支領月退休金。3年前因得知其原配在大陸仍然存活，於是前往大陸探親並且在江西定居，至今已經超過2年。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小宜可以繼續支領月退休金。(2)小宜只要定期出具委託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月退休即可。(3)小宜必須檢齊證件，依規定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並由該服務機關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4)以上皆非。



三、簡答題（20%）

1. 陳師係師範學院畢業，79年8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於96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曾任南澳國小懸缺代理教師（77年9月1日至78年4月13日；服務期間成績優良）、78年分發本縣三星國小教師實習（78年8月1日至79年7月31日）、本縣成功國小教師（79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成績考核其中79及83學年度考列四條二款、85學年度考列四條三款、餘考列四條一款），於93年8月至96年6月間進修研究所，其中94年2月至95年1月間休學，今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請問改敘後薪級(額)本薪？年功薪？合計？請將計算時考量之因素簡單敘述  
提示：一、實習年資採計規定於87學年度以後是不一樣的喔！

二、教師薪級表如下：

薪級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薪額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5	260	275	290	310
薪級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薪額	330	350	370	390	410	430	450	475	500	525	550
薪級	5	4	3	2	1						
薪額	575	600	625	650	680						

- 答：1、南澳國小懸缺代理教師年資8個月，未滿1年，不予採計。  
2、三星國小實習年資（舊制）1年可提敘。  
3、成功國小教師計17年，1年考列四條三款不能提敘，餘16年可採，惟應扣除進修期間93年8月至96年6月間3年年資（其中94年2月【93學年度】至95年1月【94學年度】間雖休學本可作為服務年資提敘，惟服務年資之採計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併計，爰仍應扣除）  
4、取得碩士學歷以245元重行改敘，合計可提敘年資為14年，改敘後為本薪525元，年功薪0元，合計525元。（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年功薪至六五0元。）

2. 張先生於95年3月14日應地方特考四等人事行政科及格分發（初任，之前無任何公職年資）澎湖縣政府人事室服務，於95年10月24日應地方特考三等人事行政科及格分發宜蘭縣政府人事室服務，96年7月11日辭職（未再任），請回答下列問題：（全對者給分）

- (1) 張員96年應辦理何種考績？  
(2) 承前項晉級及獎金為何？

- 答：(1)無考績(尚在試用期間)  
(2)無晉級及獎金

3. 小宜於民國29年3月15日出生，在49年1月至50年12月間服義務役2年。他公職生涯的資歷為：

51年1月至52年12月：在宜蘭縣府擔任工友。

53年1月至65年12月：轉赴宜蘭縣政府擔任臨時人員，並在政府經費項下支領相當於雇員以上的薪資。

66年1月至67年12月：轉赴宜蘭市中山國小附設幼稚園擔任幼稚園教師。

68年1月普考及格，分發稅捐稽徵處擔任辦事員，至74年12月離職。

75年1月至82年12月：轉赴合作金庫擔任辦事員、三等專員等職（離職時未支領公提儲金）。

83年1月高考及格，分發宜蘭縣政府財政局擔任課員，而後因為表現良好而順利升遷，於90年升任課長。

您認為小宜在94年7月1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可以採計的退休年資有幾年（請敘明每段經歷採計之年資）？

- 答：小宜於51年1月至52年12月擔任工友，不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53年1月至65年12月擔任臨時人員，依規定僅能採計53年1月至62年1月；66年1月至67年12月擔任幼稚園教師依規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68年1月至74年12月擔任辦事員，得採計退休年資；75年1月至82年12月擔任合作金庫辦事員及三等專員職務，因

未支領公提儲金，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83年1月至94年7月1日為公務人員年資；再併計義務役年資2年，故小宜之退休年資為37年7月個月。

4. 公務人員96年7月4日(星期三)、7月5日(星期四)休假期間之刷卡支出如均為工作所在地之加油費用，且並無其他項目消費，請回答下列問題：(全對者給分)

(1) 得否核予補助？

(2) 原因為何？

答：(1)不予補助

(2)未有異地消費事實。